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羽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98、23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丙○○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罪名競合關係及罪數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僅就下列事項為更正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丙○○與丁○庭、乙○○均為高中同學關係」，應更正為「丙○○與丁○庭、乙○○均為高中同學（無證據證明丙○○知悉丁○庭斯時未滿18歲）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第7-8行「人物品，致該些物品毀損，復持手機錄下遭毀損之上開物品，並將該影片上傳至公開之個人社群軟體INSTAGRAM帳」，應更正為「人物品，致該些物品毀損，復於教室黑板上寫社會敗類、給狗幹、破麻、包包回家及丁○庭姓名等侮辱文字，再持手機錄下遭毀損之上開物品及黑板文字，並將該影片上傳至公開之個人社群軟體INSTAGRAM帳」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丙○○未思以理性解決人際糾紛，遽為本案犯行，

01 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有意與告訴人丁○庭、告
02 訴人乙○○調解，惟告訴人2人未有調解意願之情，兼衡被
03 告犯後態度、甫成年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、高職肄業、自陳
04 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併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
06 懲儆。

07 三、沒收

08 被告持以犯本案之手機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該手機仍存
09 在，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3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韋彤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
29 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
30 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

- 01 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- 02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